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2年第53期(总第1570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9 日

第 53 期(总第 1570 期)

目 录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3 号	(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4 号	(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5 号	(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6 号	(14)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9, 2022

No. 53(Series Issue No. 1570)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Digitalization of “Increasing Varieties, Improving Quality and Creating Name—brands”in the Consumer Goods Industry (2022—2025)	(3)
2. Announcement No. 83,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
3. Announcement No. 84,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
4. Announcement No. 85,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
5. Announcement No. 86,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 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消费〔2022〕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现将《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稿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 (2022—2025 年)

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实施以来，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产品供给能力和对需求适配性稳步提升。为推进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深入实施“三品”战略，更好满足和创造消费需求，增强消费拉动作用，促进消费品工业加快迈上中高端，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以消费升级为导向，以数字化为抓手，以场景应用为切入点，聚焦消费品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公共服务等关键环节，强化数字理念引领和数字化技术应用，统筹推进数据驱动、资源汇聚、平台搭建和产业融合，释放数字技术对行业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推动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迈上新台阶，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消费品工业领域数字技术融合应用能力明显增强,培育形成一批新品、名品、精品,品种引领力、品质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一代数字技术与消费品工业融合发展更加深入,技术基础进一步夯实,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应用电子商务的企业比例均超过 80%,智慧设计、柔性制造、供应链协同等关键环节的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能力大幅增强,消费品工业数字化转型进展加快。

——供给水平明显提高。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健全,产品供给日益丰富,质量与性能持续提升,消费品领域新品、名品、精品不断涌现,在纺织服装、家用电器、食品医药、消费电子等行业培育 200 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打造 200 家百亿规模知名品牌,产品服务质量与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

——发展生态持续优化。推进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整体提升,创建 50 个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特色鲜明、辐射力强的“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平台化设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公共服务能力稳步增强,培育 50 个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广 300 个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二、重点任务

(一) 数字化助力“增品种”。

1. 推出更多创新产品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强化数据要素价值,推动企业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发挥龙头企业、创新平台、研究机构积极作用,加快行业数字化转型,实现信息、知识和创新资源的集聚共享利用。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围绕健康、医疗、养老、育幼、家居等民生需求大力发展“互联网+消费品”,加快绿色、智慧、创新产品开发,以优质供给助力消费升级。

专栏 1 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产业链协同创新。支持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龙头企业打造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互通、资源互享和业务互联,高效开展关键技术协同创新、特色资源发掘利用、新品种开发和产业化应用,提升产业链协同创新水平,推动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

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在服装、家纺、家用电器、酿酒、钟表、眼镜等行业建立基于区块链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面向设计师、品牌商等提供外观设计专利检索、版权登记、版权存证、盗版监测、侵权取证、法律维权、推广交易等“一站式”服务。

智能产品开发。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精准挖掘消费者需求,以技术推动产品创新,以需求带动产业革新,开发更多智能家电、智慧家居、服务机器人、可穿戴设备、适老化产品等智能终端新品。

2. 推广数字化研发设计促进产品迭代更新。持续推进消费品领域工业设计中心、创意设计集聚区建设,汇聚行业研发设计资源,提升行业数字化设计水平。鼓励开发利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工具和工业软件,推动建立创意设计工艺、图案、素材数据库,推广应用众包设计、协同设计、云设计、用户参与设计等新模式。建设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数字化智慧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设计工具、模型、人才的网络化汇聚和共享共用。

专栏 2 数字化设计能力提升工程

设计工具与设计软件开发推广。大力推广 CAD、CAE、CAPP 等计算机辅助设计工具,建设设计知识库和工艺知识库,构建覆盖大数据存储、集成、分析和管理的开发与应用环境,实现工业设计技术、经验与知识的模型化和标准化,广泛开发推广设计软件。

智慧设计与仿真优化。在印染、皮革、印刷、涂装等行业推广智能配方管理系统,优化原料选择和配方设计。支持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家具、家装材料、轻纺机械等行业应用三维建模、模拟仿真、虚拟测试等技术,开展产品设计、功能开发、工艺优化和测试场景应用。

数字化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汇集产业通用数字技术、专业设计软件和设计师资源,建立具有云端化、智能化、集成化等特征的数字化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设计与产品需求对接,支持用户参与设计。

3. 推进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重塑产品开发生产模式。推动建立生产端和消费端数据链路,促进工业互联网与消费互联网互联互通,着力发展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众包众创新模式。支持服装家纺、家用电器、家具、家装材料、特色食品、洗涤用品等行业优势企业基于消费数据采集分析,挖掘用户个性化需求,构建消费驱动型组织模式,开展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实现供需高效对接和精准交付。加强数据整合分析、模型库共享与供应商协同,加快培育个性化定制企业和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数字化手段对产品消费的赋能、赋值、赋智。

4. 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扩大绿色消费品供给。推进产品绿色设计与制造一体化,鼓励开发利用节能降耗关键技术和绿色低碳产品,深化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过程的数字化应用,提升行业绿色制造和运维服务水平。完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加快推进绿色产品市场供应。积极拓展绿色消费场景,鼓励发展基于“互联网+”、“智能+”的回收利用与共享服务新模式,赋能行业绿色转型发展效能提升。

专栏 3 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能力提升工程

绿色低碳产品推广。鼓励企业按照全生命周期理念开展产品绿色设计,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加强绿色设计关键技术应用,在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环保家具、纤维制品等领域推广 200 种绿色低碳产品,提升绿色消费体验,不断提升资源环境效益。

绿色制造水平提升。以数据为驱动推进化纤、印染、皮革、造纸、电池、医药、家具、家装材料、洗涤用品等行业绿色改造提升,推广应用 200 种绿色工艺技术,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现资源能源动态监测和优化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对产品的生产消费和回收利用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和流向监测,提升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家具、塑料制品、玻璃制品、造纸、电池等行业资源利用效率。

(二)数字化助力“提品质”。

5. 加大数字化改造力度赋能企业提质增效。推动行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引导企业聚焦关键生产运维环节,打造研发设计、生产管控、设备运维、远程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数字化场景。推动企业加快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工业 APP、智能传感器、机器视觉、自动化控制等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在服装家纺、家用电器、家具、家装材料、皮革造纸、食品医药等行业,加快培育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实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和产销用协同发展。

6. 加强追溯体系建设助力提振消费信心。面向食品医药等消费品行业,加快推动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推动实现产品源头追溯、一码到底、物流跟踪、责任认定和信用评价。鼓励企业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开展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消费营销等环节数字化溯源,通过高效整合利用质量追溯数据,实现行业监测调度和消费者权益维护。积极建设产品质量追溯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社会公众认知度,发挥数字化溯源提振消费信心的倍增效应。

专栏 4 质量管控能力提升工程

质量管理数字化。引导企业加强生产制造关键装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质量管理系统(QMS),开展数字化质量验评、质量控制、质量巡检、质量改进等,实现精细化质量管控,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智能在线监测、检测。在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家具、家装材料、洗涤用品、食品、医药等行业推广应用机器视觉等技术和智能检测装备,实现产品质量智能在线监测、分析和结果判定,降低不合格品率。

设备远程运维和预测维护。在化纤、包装印刷、原料药、食品等行业,推广设备在线运行监测、预测性维护,降低设备故障率,保障生产质量。提升家电行业和消费类电子行业基础产品可靠性稳定性水平,加强整机产品可靠性标准、产品可靠性设计和试验检测评价技术攻关。

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肉制品、白酒等企业开展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推广 GS1 编码体系,加强原材料、生产、营销环节数字化溯源,强化全生命周期质量协同管控,提供信息查询服务,提振消费信心。

7. 加深智慧供应链管理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支持企业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慧物流等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物流等关键环节的数据集成和信息共享,提升供应链一体化管控水平。鼓励企业加强与供应链伙伴、平台服务商开展业务协作和资源共享,积极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提升供应链协同管理水平,营造供应链数字化生态圈。面向重点消费品行业,打造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可信交互、生产深度协同、资源柔性配置的智慧供应链服务体系。

专栏 5 智慧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龙头企业供应链改造升级。推动企业建设可视化、移动化、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信息集成、移动互联等方式,实现从交易撮合、下单、生产到成品入库、成品发货、物流追踪等供应链业务流程线上化,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库存水平。

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面向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和专业市场,建设供应链协同服务平台,汇聚供应链各方海量信息数据,依托平台实现上下游供需智能匹配、产品全生命周期可视跟踪、全链条质量协同管控、集采集销等服务,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和质量。

数字化供应链标准研制。制定推广数字化供应链体系架构、成熟度模型、管理指南、共享标准等,组织开展数字化供应链等级评价,鼓励企业供应链体系向销售渠道延伸。以标准引领企业研发供应链数字化工具和解决方案,加快企业构建供应链体系,提升供应链数字化管理能力。

(三) 数字化助力“创品牌”。

8. 借力数字技术打造知名品牌。推动企业创新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全域营销,支持开展品牌培育和专业化服务。加快推进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发展,将中华文化元素有效融入中国品牌,深度挖掘品牌文化价值内涵,探索开展企业品牌价值评价。鼓励优势企业整合国内外资源,支持跨境电商开展海外营销推广,巩固增强中国品牌国际竞争力。

9. 借势数字变革培育新锐精品。在确保数据安全、保护用户隐私的前提下,推动企业运用数字营销网络和数据挖掘分析手段构建用户画像和需求预测模型,培育一批时代元素强、引导时尚消费的专精特新品牌。鼓励企业加快推进智慧商店建设,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指导企业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利用数字化方式开展品牌建设,实现品牌精准定位,提升品牌感知质量和社会价值。

10. 借助数字服务塑造区域品牌新优势。推动创意设计园区、创新创业基地、品牌孵化平台等利用数字化手段,加大设计、营销、咨询、策划和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等公共服务供给,为品牌建设提供良好生态环境。依托产业联盟、行业机构、龙头企业围绕优势产业,突出主导产品和区域特色,完善产业结构配套,打造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区域品牌,推动商标、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专栏 6 品牌培育能力提升工程

强化品牌数字化管理能力。支持企业提升数据管理、数据分析能力,优化品牌管理流程,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培育和创造管理先进、品质优良、品牌卓著的消费品一流企业。

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围绕产业聚集区,支持发挥地方政府及区域公共服务机构作用,打造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品牌联合体,突出地理标志产品、主导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消费品产业园区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组织展览展销、线上线下推广活动,加大优质特色消费品宣传,提升区域品牌知名度。

国潮品牌创新发展。挖掘中国文化、中国记忆、中华老字号等传统文化基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新生消费群体消费取向研究,创新消费场景,推进国潮品牌建设。依托跨境电商扩大品牌出海,开拓多元化市场。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建立由相关部门、行业组织、重点企业、科研院所等有关方面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和央地联动,深入开展“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创建,统筹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场景

典型案例推广、行业知名品牌培育等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支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助力“三品”行动，鼓励地方立足实际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创新能力提升和数字化改造。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消费品企业提供精准有效支持。鼓励各类平台、机构对中小企业实行一定的服务费用减免，减少企业数字化转型投入。

(三)推动标准引领。充分发挥科研院所、标准化技术组织的专业优势，加快实施“三品”标准推进工程，健全数字化助力“三品”战略实施标准体系。指导企业严格执行消费品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企业执行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先进团体标准，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与转化。

(四)加快人才培养。鼓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重点企业利用建设实训基地、共建实验室、举办高级研修班等方式，推进数字化设计、数字化管理、数字化营销等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支持行业组织开展数字化助力“三品”创新创业、技术技能大赛。

(五)加大宣传力度。组织“三品”全国行系列主题活动，支持开展数字化改造和创新能力评估，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效，加快构建品牌竞争力评价体系。在国家级展会、博览会上开设专题展区，积极展示“三品”工作典型成果。支持行业组织、地方政府开展创新产品、强企榜单发布，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83 号

为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外贸保稳提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将部分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终审权限，授权给具备条件和资质的直属海关。被授权的直属海关具有本关区相关授权产品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终审权限。被授权的直属海关和授权审批产品类别名单见附件，授权审批产品类别对应的产品目录按照海关总署 2021 年第 101 号、2022 年第 22 号公告执行。

授权直属海关开展进境检疫审批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为已获得我国检疫准入允许开展贸易的产品（根据有关规定不需要办理检疫审批或已取消检疫审批要求的产品除外）。进口企业申请办理相关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的方式不变。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开展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直属海关和产品类别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年8月31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授权开展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
直属海关和产品类别名单

序号	直属海关	授权审批产品类别
1	石家庄海关	种用和观赏水生动物、动物遗传物质、饲料、生物材料、水果、烟叶、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2	太原海关	非食用动物产品
3	呼和浩特海关	非食用动物产品、生物材料、饲料(麦麸)
4	长春海关	种用和观赏水生动物、食用水生动物、动物遗传物质、非食用动物产品、生物材料
5	杭州海关	种用和观赏水生动物、食用水生动物、动物遗传物质、饲料
6	南昌海关	种用和观赏水生动物、食用水生动物、动物遗传物质、非食用动物产品、饲料、生物材料、水果、烟叶
7	青岛海关	植物源性饲料
8	济南海关	种用和观赏水生动物、食用水生动物、动物遗传物质、非食用动物产品、生物材料、粮食、水果
9	郑州海关	水果、烟叶、植物源性饲料
10	长沙海关	种用及观赏水生动物、食用水生动物、动物遗传物质、非食用动物产品、饲料、生物材料、水果、烟叶
11	湛江海关	种用和观赏水生动物、食用水生动物、非食用动物产品、饲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年 第84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赞比亚共和国农业部关于赞比亚甜叶菊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赞比亚甜叶菊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赞比亚共和国农业部关于赞比亚甜叶菊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甜叶菊(*Stevia rebaudiana*)是指在赞比亚境内种植加工并干制的甜叶菊茎和叶。

三、允许的产地

赞比亚全境。

四、关注的有害生物

输华甜叶菊不得携带以下关注的有害生物:

1. 甜菊壳针孢菌 *Septoria steviae*
2. 菊苣假单胞菌 *Pseudomonas cichorii*
3. 烟草甲 *Lasioderma serricorne*
4. 大谷蠹 *Prostephanus truncatus*
5. 褐拟谷盗 *Tribolium destructor*
6. 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7. 樟小爪螨 *Oligonychus yothersi*
8. 大阿米芹 *Ammi majus*
9. 鹿角矢车菊 *Centaurea repens*
10. 铺散矢车菊 *Centaurea diffusa*
11. 曼陀罗 *Datura stramonium*
12. 薇甘菊 *Mikania micrantha*
13. 银毛龙葵 *Solanum elaeagnifolium*
14. 黑高粱 *Sorghum almum*
15.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

五、装运前要求

(一)生产要求。

赞比亚共和国农业部下属植物检疫局(以下称“赞方”)应监督甜叶菊种植者加强生产管理,制定有害生物防控计划,及时采取防控措施,清除田间检疫性杂草。同时加强收获管理,避免甜叶菊带有杂草植株及其种子、植物残体、土壤等。

(二)注册登记要求。

赞方应对输华甜叶菊加工企业实施注册登记,监督其生产、加工、储存、熏蒸和运输过程,确保其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要求。加工企业由赞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经中方审核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

(三)加工储运要求。

甜叶菊存放仓库应干净整洁,并单独存放。甜叶菊应烘干,密封包装。包装袋应干净且首次使用,标注加工企业名称及其注册号码、产品名称、产地等信息。甜叶菊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应干净卫生,不带有害生物以及之前装载货物的残留物。

(四)出口前检疫和证书要求。

赞方应在甜叶菊输华前对其实施检疫。如果发现活的昆虫,出口前应在仓库或者集装箱中对货物进行熏蒸处理。对符合议定书要求的货物,应按照 ISPM12《植物检疫证书准则》要求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附加英文声明:“The consignment is from registered processing facility (Registration No. * * *), is in compliance with requirements describ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Export of Stevia from Zambia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the quarantine pests concerned by China”【该批货物来自注册加工企业(注册号 * * *),符合赞比亚甜叶菊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经熏蒸处理的,还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熏蒸处理日期、温度、浓度和持续时间等指标。

六、进境检验检疫

(一)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3.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要求第四条、第五条,对进境甜叶菊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符合情况处理。

1. 无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不准入境;
2. 货物来自未经注册的加工企业,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发现第四条所列有害生物,经有效除害处理后准予入境,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发现土壤或其他禁止进境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中方将向赞方通报相关违规情况,并根据违规严重程度采取暂停相关加工企业甚至暂停赞比亚甜叶菊输华等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年9月5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85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意大利共和国农业、食品、林业政策部关于意大利输华猕猴桃冷藏船运输要求》，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意大利猕猴桃进口：

一、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三)《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四)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意大利共和国农业、食品与林业政策部签署的《关于意大利猕猴桃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 (五)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意大利猕猴桃进境植物检疫要求〉的通知》(国质检动函〔2009〕74号，以下简称《通知》)；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意大利共和国农业、食品、林业政策部关于意大利输华猕猴桃冷藏船运输要求》。

二、允许进境商品

采用“冷藏船运输”方式进境的意大利猕猴桃。

三、植物检疫证书

意大利共和国农业、食品、林业政策部(MiPAAFT)按照《通知》相关规定，对输华猕猴桃进行检疫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中应以英文注明“chartered reefer ships”(冷藏船运输)，同时标注运输路线及冷处理温度、持续时间、船舱号、封识号和托盘号。

四、运输要求

- (一)猕猴桃必须在独立的船舱内装运，同一船舱不得装载出口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货物。
- (二)所在船舱在到达中国口岸前不得打开，只能在中国境内指定口岸卸货。
- (三)每批货物要具有足够防止有害生物再感染的措施，需用最大孔径小于 1.6 mm 的网眼薄膜覆盖住每个托盘(内包装使用密封袋或孔径小于 1.6 mm 网袋的猕猴桃除外)。

五、冷处理要求

(一)冷处理措施应在装运前或者运输途中实施。已实施装运前冷处理的，在冷藏船运输途中无需再进行冷处理。

(二)采用途中实施冷处理的，应保证运输过程中在船舱内完成有效的冷处理，处理指标应满足议定书要求。

(三)冷处理按照出口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详见附件)进行，冷藏船内需根据空间容量放置温度探针，分别测量空气温度和果心温度，探针的数量应满足如下要求：

冷藏船内温度探针的数量要求

容积(立方米)	空气温度 探针数量	果心温度 探针数量	探针 总数量
0—283	2 或 3	3	5 或 6
284—425	2 或 3	4	6 或 7
426—708	2 或 3	5	7 或 8
709—1274	2 或 3	6	8 或 9
1275—1980	2 或 3	7	9 或 10
1981—2830	2 或 3	9	11 或 12

六、其他要求

输华猕猴桃的果园和包装厂注册、有害生物防控及进境检验检疫等其他要求,应符合《通知》相关规定。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采用“冷藏船运输”的猕猴桃到达进境口岸时,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猕猴桃是否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第三条及《通知》相关规定。

(二)进境检验检疫。

1. 采用“冷藏船运输”的猕猴桃应从中国海关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口水果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1. 采用“冷藏船运输”的猕猴桃到达进境口岸时,需提供每个船舱的冷处理报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等。如某一船舱冷处理被认定无效,则对该船舱猕猴桃作退回、销毁或实施到岸冷处理。
2. 如发现不符合《通知》的,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冷藏船运输”方式导致的检疫问题,海关总署可立即暂停冷藏船运输要求并重新开展风险评估,并与 MiPAAFT 协商,调整相关检疫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年9月7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

一、冷藏船类型

冷藏船是使装载货物处于低温条件下进行载运的专用运输船舶,其必须具有能达到和保持所需温度的制冷系统。

二、记录仪类型

MiPAAFT 官员应确保采用适当的温度探针和温度记录仪的组合:

1. 探针温度应在 -3.0°C 到 $+3.0^{\circ}\text{C}$ 之间, 精确到 $\pm 0.15^{\circ}\text{C}$ 。
2. 有足够数量的探针。
3. 能够记录并贮存处理过程的数据。
4. 每小时至少记录一次所有探针的温度, 记录显示应满足探针要求的精度。
5. 打印出的温度记录, 应对应每个探针记录的时间、温度, 并注明记录仪和冷藏舱号。

三、温度校正

1. 校正必须用由 MiPAAFT 官员批准的标准温度计在碎冰和蒸馏水混合物中进行。
2. 任何读数超出 $0^{\circ}\text{C} \pm 0.3^{\circ}\text{C}$ 的探针都必须更换。
3. 必须对每个冷藏舱出具一份由 MiPAAFT 官员签字盖章的“果温探针校正记录”, 正本须附在随货的植物检疫证书上。
4. 水果运抵中国入境口岸时, 中国海关对果温探针进行校正检查。

四、安插温度探针

1. 包装好的果实应在 MiPAAFT 官员监管下装入运输冷藏船, 包装箱堆放应松散, 确保足够的气流空隙。
2. 冷藏船内需根据船舱空间容积放置温度探针, 分别测量冷藏舱内空气温度和果心温度, 探针的数量应满足相应的要求。其中空气温度探针分别安插在前后舱壁上, 且有一个空气温度探针安插在离冷却装置最远的舱壁上。
3. 探针须在 MiPAAFT 官员的监督和指导下安插。
4. 装船前的水果需在冷藏室中预冷至果肉温度达 4°C 或以下。

五、冷藏船船舱的封识

1. MiPAAFT 检疫官员用编码封条对装上货物的冷藏船船舱进行封识。
2. 封识只能在中国入境口岸由海关关员开启。

六、处理结果验证

如果处理结果显示技术指标符合要求, 中国海关应授权结束处理。并且如探针符合第三条要求, 处理应被认定合格。

在水果被移出冷藏舱之前, 探针需进行校准。

七、温度记录及确认

1. 运输途中的冷处理是指装运水果的冷藏船离开意大利到中国第一到达港运输期间或延续入境口岸后进行的冷处理。
2. 可以任何时间启动记录, 然而只有所有的果温探针都达到指定的温度时, 处理时间才能正式开始计算。
3. 船运公司应下载冷处理温度记录, 并将其提交进境港口海关。
4. 一些海上航行可能使得冷处理在船到达中国口岸之前就已完成, 可允许在途中下载处理记录并传送

到中国海关以便审核。

5. 中国海关将核实处理记录是否符合有关处理要求,根据探针的校正结果,判定处理是否有效。

八、植物检疫证书

1. 冷处理的温度、处理时间及船舱号码和封识号必须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

2. 猕猴桃进境时,需向中国海关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冷处理报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86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农牧业和食品供应部关于巴西大豆蛋白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巴西大豆蛋白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农牧业和食品供应部关于巴西大豆蛋白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大豆蛋白,是指以巴西境内种植的大豆为原料,分离油脂产生的低温大豆粕,在去除其中非蛋白成分后获得的产品,蛋白质含量不低于 65%(以干基计)。

三、企业注册

输华大豆蛋白应来自巴西联邦共和国农牧业和食品供应部(以下简称巴方)考核批准的加工企业。加工企业由巴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推荐,经中方检查或审查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在中方网站上公布并动态更新。

四、关注的有害生物

输华大豆蛋白不得携带以下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

1. 四纹豆象 *Callosobruchus maculatus*

2. 巴西豆象 *Zabrotes subfasciatus*

3. 红火蚁 *Solenopsis invicta*

五、产品生产和出口要求

(一)生产、存储及运输。

1. 加工企业应建立良好的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溯源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按照其理念实施管理。巴方应对加工企业实施有效的定期监管,确保输华大豆蛋白在原料和成品存储、加工和运输时符合以下要求:

- 一具有相对封闭和独立的空间；
 - 一采取有效的防鼠、虫、鸟措施，防止有害生物污染。
2. 加工企业应加强对原辅料、生产加工、仓储、运输等环节的卫生控制，避免大豆蛋白被土壤、动物尸体、动物粪便及羽毛等污染，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和任何动物源性成分。
3. 输华大豆蛋白可以散装或包装运输。如包装运输，使用的包装应首次使用，且干净卫生，不带有害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运输工具应彻底清扫干净，必要时须进行消毒。
4. 装载输华大豆蛋白的集装箱或者船舶的舱内（如散装船运）应至少有一个包装标识，注明加工企业名称、注册登记号码以及“巴西大豆蛋白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文和英文字样。输华大豆蛋白的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饲料标签》（GB 10648）的要求。

（二）离境前检疫和证书要求。

1.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大豆蛋白允许向中国出口。
2. 每批输华大豆蛋白应随附由巴方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2 号《植物检疫证书准则》要求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described in the protocol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export of soy protein from the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该批货物符合巴西大豆蛋白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要求）。同时注明加工企业名称和注册登记号码、集装箱或运输工具号码等信息。出口前或运输途中经除害处理的，应在证书中注明除害处理方式及处理指标等信息。
3. 每批输华大豆蛋白应根据加工企业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检测，并随附巴方出具的国际卫生证书。

六、进境检验检疫

（一）证书核查。

1.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要求第四条、第五条，对进境大豆蛋白实施检验检疫，合格后准予进境。

七、不符合情况处理

- （一）无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或国际卫生证书，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二）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
- （三）发现土壤或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四）发现不符合第五条第（一）款第 4 项要求，作补正、退回或销毁处理；
- （五）发现动物粪便、动物尸体、禽类羽毛、植物种子或其他不符合中国饲料相关安全卫生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 年 9 月 9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